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5】48020007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6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020007 号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月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蒙世权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48号）批准，公司于2010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8,950,739.96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184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汇入本公司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440309221810014176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584000001012010001758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账号：79100155200000677）等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办理了销户手续。经公司2014年1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3010122000892976），并于2014年1月13日办理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销户手续。

2010年5月18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200,000.00元后，初始存放金额394,800,000.00元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中：（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92218100141761	2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017581	1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0677	4,480.00
合计		39,480.00

以上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39,480.00 万元，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849,260.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950,739.96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017581	215.13
	定期子账户	1,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892976	0.16
	定期子账户	15,273.11
合计		16,488.4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 13,020.89 万元及衍生利息 3,467.51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银企对账管理系统、客户服务中心、研究开发中心等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13,725.10 万元，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仍有余额的，则将剩余资金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3,641.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99.39%。

募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为 25,169.97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2,233.10 万元，尚有 100 万元超募资金未达到预定支付条件，已有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占募集超募资金总额的 49.00%。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0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10 年 8 月，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使用超募资金 833.10 万元收购其拥有的支票打码机的 6 项专利技术、相关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存货、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项资产收购已使用超募资金 733.1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待收购资产达到预定支付条件后支付。

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与易宝支付、创恒鼎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征信服务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公司与易宝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征信服务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其中本公司以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 40% 股权，易宝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出资，各占合资公司 3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部投入。

2014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9 日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部投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有募集资金 13,020.89 万元及募集资金衍生利息 3,467.51 万元尚未使用。具体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中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2年7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8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332.42万元，变更为投入2,212.60万元建设“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项目”，其余119.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2,332.4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

2) 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情况

为开展工作的便利，更加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银企对账管理系统、客户服务中心、研究开发中心等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深圳市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6F迁移至公司总部同一办公楼内，具体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

2012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无异议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932.00	2,932.00	599.58	599.58	-	
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	3,763.60	3,763.60	3,763.60	3,763.60	-	
银企对账管理系统	3,144.90	3,144.90	3,144.90	3,144.90	-	
客户服务中心	1,705.20	1,705.20	1,705.20	1,705.20	-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研究开发中心	2,179.40	2,179.40	2,179.40	2,179.40	-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	-	-	2,212.60	2,212.60	-	
补充流动资金	-	-	119.82	35.80	-84.02	尚未使用
超募资金投向：					-	
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833.10	-	833.10	733.10	-100.00	尚未达到预定支付条件
投资设立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2,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	9,500.00	9,500.00	-	
合 计	26,058.20	13,725.10	26,058.20	25,874.18	-184.02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09 年 9 月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总额为 8,793,875.86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438 号《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0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95.07 万元，其中承诺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3,725.10 万元，超募资金为 25,169.97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

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13,641.08 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 12,233.1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3,020.89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比例为 33.48%。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尚未使用的 84.02 万元，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2,936.87 万元，其中尚有 100 万元超募金额未达到预定支付条件。除有已明确使用计划的募集资金外，公司计划将其余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布局相关的并购或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1）。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说明

① 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32.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58 万元，已累计实现效益 501.61 万元。由于 2010 年 11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规划建设第二代支付系统，使得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2012 年 7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终止了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变更为“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项目”。

② 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

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763.6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全部投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331.04 万元。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储备了相关技术、培养了研发人才，也为公司带来其他相关产品的间接收益。

③ 银企对账管理系统

银企对账管理系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144.9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全部投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银企对账管理系统项目已累计实现效益 1,568.03 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保持在相关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优势，延伸发展公司产品线，并储备和培养研发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

④客户服务中心

客户服务中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705.2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全部投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客户服务中心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976.95 万元。除直接实现经济效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还为公司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逐年增加公司服务性收入，维护公司广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

⑤研究开发中心

研究开发中心计划项目投资总额为 2,179.4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全部投入。研究开发中心计划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司研究开发能力，产生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已为公司形成软件著作权 22 项，专利 56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PCT 国际专利 2 项。研究开发中心的成果转化为公司创造了效益，并且对公司提升产品质量产生了重要作用。

⑥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计划投资总额为 2,212.60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全部投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项目已累计实现效益 837.09 万元。项目的实施，还为公司以集中运营作业平台为基础，拓展流程银行领域的其他产品线，提升公司作为金融信息行业主流厂商的品牌形象起到了重要作用。

⑦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33.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733.1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尚未达到预定支付条件。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已实际实现效益 498.49 万元。

⑧投资设立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全部投入。

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成立以后，积极展开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工作，并严格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业务合规的准备和完善。目前，华道征信已于 2015 年 1 月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的机构名单”，是公司发展个人征信业务取得的重要进展。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2 年年末累计			2013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承诺投资项目							
1	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599.58	599.58	-	599.58	599.58	-	
2	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	3,207.36	3,207.36	-	3,763.60	3,763.60	-	
3	银企对账管理系统	2,265.00	2,265.00	-	3,144.90	3,144.90	-	
4	客户服务中心	1,401.68	1,401.68	-	1,705.20	1,705.20	-	
5	研究开发中心	1,812.35	1,812.35	-	2,179.40	2,179.40	-	
6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	252.36	252.36	-	1,640.74	1,640.74	-	
	小计	9,538.33	9,538.33	-	13,033.42	13,033.42	-	
	超募资金投向							
1	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633.10	633.10	-	733.10	733.10	-	
2	投资设立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	-	-	2,000.00	2,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4,500.00	4,500.00	-	
	小计	633.10	633.10	-	7,233.10	7,233.10	-	
	合计	10,171.43	10,171.43	-	20,266.52	20,266.52	-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 年年末累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承诺投资项目							
1	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599.58	599.58	-	599.58	599.58	-	
2	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	3,763.60	3,763.60	-	3,763.60	3,763.60	-	
3	银企对账管理系统	3,144.90	3,144.90	-	3,144.90	3,144.90	-	
4	客户服务中心	1,705.20	1,705.20	-	1,705.20	1,705.20	-	
5	研究开发中心	2,179.40	2,179.40	-	2,179.40	2,179.40	-	
6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	2,212.60	2,212.60	-	2,212.60	2,212.60	-	
7	补充流动资金	35.80	35.80	-	35.80	35.80	-	
	小计	13,641.08	13,641.08	-	13,641.08	13,641.08	-	
	超募资金投向							
1	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733.10	733.10	-	733.10	733.10	-	
2	投资设立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	9,500.00	9,500.00	-	
	小计	12,233.10	12,233.10	-	12,233.10	12,233.10	-	
	合计	25,874.18	25,874.18	-	25,874.18	25,874.18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冯军、李岩和弘道天瑞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软通”）100%股权；6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2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51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2号），核准公司向冯军发行7,127,617股股份、向李岩发行6,927,196股股份、向弘道天瑞发行7,027,4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4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亿美软通的股东变更事项，亿美软通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公司持有亿美软通100%的股权，亿美软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1月1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20013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冯军、李岩和弘道天瑞等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1,082,21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关股份于2014年12月5日上市。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1,082,219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购买冯军、李岩和弘道天瑞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100%股权，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2。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无。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4年5月20日，上市公司与冯军、李岩和弘道天瑞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冯军、李岩关于亿美软通的业绩承诺如下：“亿美软通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亿美软通按照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数，其中，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3840万元、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4800万元、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6000万元。”

2014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亿美软通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3.70万元，达到其承诺的当期利润水平，完成率为115.46%。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95.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7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2.4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74.18	
						其中: 2012 年			6,12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			2013 年			5,595.09	
						2014 年			5,607.66	
						2015 年 1-3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2,932.00	599.58	599.58	2,932.00	599.58	599.58	-	2012-6-30
2	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	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	3,763.60	3,763.60	3,763.60	3,763.60	3,763.60	3,763.60	-	2013-6-30
3	银企对账管理系统	银企对账管理系统	3,144.90	3,144.90	3,144.90	3,144.90	3,144.90	3,144.90	-	2013-6-30
4	客户服务中心	客户服务中心	1,705.20	1,705.20	1,705.20	1,705.20	1,705.20	1,705.20	-	2013-6-30
5	研究开发中心	研究开发中心	2,179.40	2,179.40	2,179.40	2,179.40	2,179.40	2,179.40	-	2013-6-30
6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	-	2,212.60	2,212.60	-	2,212.60	2,212.60	-	2014-8-1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119.82	35.80	-	119.82	35.80	-84.02	
	合计		13,725.10	13,725.10	13,641.08	13,725.10	13,725.10	13,641.08	-84.02	
超募资金投向										
1	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833.10	733.10	-	833.10	733.10	-100.00	2012-12-5
2	投资设立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	2013-12-23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9,500.00	9,500.00	-	9,500.00	9,5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333.10	12,233.10	-	12,333.10	12,233.10	-100.00	
	合计		13,725.10	26,058.20	25,874.18	13,725.10	26,058.20	25,874.18	-184.02	

注释: 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33.1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733.10 万元, 剩余 100 万元尚未达到预定支付条件。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4 年			3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2014-1-1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1	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	-	-	501.61	注释(1)
2	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	-	444.82	784.41	1,463.60	2,737.07	162.17	103.43	583.22	20.85	1,331.04	注释(2)
3	银企对账管理系统	-	664.09	833.88	1,088.58	1,513.07	122.71	650.30	261.56	26.55	1,568.03	注释(3)
4	客户服务中心	-	314.63	654.22	824.02	1,078.71	233.43	468.29	557.15	69.30	1,976.95	注释(4)
5	研究开发中心	-	-	-	-	-	-	-	-	-	-	不适用
6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	-	-	168.64	562.38	816.47	-	452.10	361.68	23.31	837.09	注释(5)
7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23.54	2,441.15	3,938.58	6,145.32	518.31	1,674.12	1,763.61	140.01	6,214.72	
超募资金投向												
1	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	-	-	-	180.60	252.29	65.53	0.07	498.49	不适用
2	投资设立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	-	-	-	-	-	-	5.92	-	5.9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180.60	252.29	71.45	0.07	504.41	
合计		-	1,423.54	2,441.15	3,938.58	6,145.32	698.91	1,926.41	1,835.06	140.08	6,719.13	

注释：

- (1) 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32.00 万元，因 2010 年 11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规划建设第二代支付系统，使得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 2012 年 7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终止了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变更为“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项目”。
- (2) 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331.04 万元。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储备了相关技术、培养了研发人才，也为公司带来其他相关产品的间接收益。
- (3) 银企对账管理系统：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银企对账管理系统项目已累计实现效益 1,568.03 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保持在相关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优势，延伸发展公司产品线，并储备和培养研发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
- (4) 客户服务中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客户服务中心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976.95 万元。除直接实现经济效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还为公司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逐年增加公司服务性收入，维护公司广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
- (5)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项目已累计实现效益 837.09 万元。项目的实施，还为公司以集中运营作业平台为基础，拓展流程银行领域的其他产品线，提升公司作为金融信息行业主流厂商的品牌形象起到了重要作用。